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

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Department of Circul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

流通标准化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流通模式创新 商业特许经营 中华老字号 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商贸物流与信息技术应用

散装水泥推广 | 拍卖管理 | 典当管理 | 融资租赁 | 免税行业发展 |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 | 生产资料流通 | 商协会工作

当前位置: 首页>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> 再生资源回收

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《再生资

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(2015-2020)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

2015-01-26 15:03

文章类型:原创内容分类:政策

▶ 内设机构

- 办公室
- 政策标准处
- 中小企业处
- 物流促进处
- 节能环保处
- 特行管理处

商流通发[2015]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厅(建委)、供销合作社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1]49号),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

▶ 关于我们

- 主要职能
- 内设机构
- 联系方式

▶ 联系方式

•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

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了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(2015-2020年)》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施行,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。

2号

- 邮编: 100731
- 传真: 010-85093744
- Email:

ltfzs@mofcom.gov.cn

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(2015-2020年). doc

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供销合作总社 2015年1月21日

【推荐给朋友】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推荐文章: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: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4093号

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731 电话: 86-10-65121919

传真: 86-10-65677512

邮箱: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邮箱

